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中心

咨询函〔2019〕98号

关于发送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 治理项目古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清远市水利局：

受贵局委托，我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清远市清新区组织召开了《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古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并提出了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按照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提交了《报告》（报批稿）。经评审，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现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随文发送贵局。

附件：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古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附专家签名表）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中心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古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评审意见

受清远市水利局委托，2019 年 8 月 23 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中心在清远市清新区组织召开了《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古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清远市水利局、清新区水利局、浸潭镇人民政府、浸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及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会议之前，部分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议期间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成果汇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设计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并提交了《报告》（报批稿）。经评审，认为该《报告》（报批稿）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古水河流域位于广东省暴雨高值区，加之河道淤积，部分跨河建筑物阻水严重，造成洪水灾害频繁。本工程建设后，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稳定河岸，对保护两岸村庄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其建设是必要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暴雨采用《广东省暴雨等值线图》成果。

(二)基本同意各断面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蕉坑断面5年一遇洪峰流量为322立方米每秒。

(三)基本同意施工洪水设计成果。

(四)基本同意蕉坑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成果。

三、工程地质

(一)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VI度。

(二)基本同意护岸基础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评价意见。古水河地层为粉质粘土层和砾砂层,下伏基岩为强风化粉砂岩。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护脚需做好防冲处理措施。

(三)天然建筑材料的质量和储量基本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任务为防洪。通过清淤疏浚、新建护岸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二)基本同意古水河沿岸村庄洪水标准取5年一遇,两岸农田按不设防考虑,防冲按照5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总体布局。本工程河道治理总长2.391公里,护岸1.095公里,河道清淤疏浚2.121公里。驳长或重设排水管5座,修建下水步阶3处,亲水休闲路1处,机耕路2处。

(四)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水面线计算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工程等级和标准

1.同意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2. 同意本治理段村庄段行洪标准取 5 年一遇，农田及其他河段不设防。

（二）工程总体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本工程治理范围涉及 3 个村委，从上往下分别为三村、渔汕村、蕉坑村，工程规划治理河段主要布置在 3 个村庄附近以及农田集中、河道受冲较严重的地方。治理河长 2.391 公里，护岸 1.095 公里，清淤 2.121 公里，亲水休闲路 1 处，机耕路 2 处以及界桩、步级、排水管涵等配套设施。

（三）主要建筑物设计

1. 护岸工程

（1）基本同意护岸工程布置原则及范围。对问题突出的河岸重点防护，主要为崩岸、塌岸段、迎流顶冲段、岸线模糊段等；三村段布置护岸长 406.02 米，渔汕村段布置护岸长 290.11 米，蕉坑村段布置护岸长 399.19 米。本工程共布置护岸总长 1095.32 米。

（2）基本同意各治理段选取的护岸型式。河岸较陡的河段，采用墙式护岸；河岸较缓的河段，采用坡式护岸；部分河段两者相结合，采用复式护岸。

2. 清淤

基本同意对治理范围内淤积严重的河段进行清淤，尽量保持河道蜿蜒曲折的天然状态，重点对河道局部卡口段、河底突起段进行清淤的方案，清淤总长 2121 米。下阶段应进一步落实清淤料堆放位置及范围，确保弃渣不占用河道，不影响河道行洪。

3. 排水管涵

基本同意工程不改变现有两岸的排水系统布置，主要对沿河

两岸的部分排水口进行改造、驳长涵管或重设的方案，管径与旧涵管相同或略大一些。共设置 5 座管涵。

4. 水景观与水文化工程

基本同意在渔汕村附近布置 1 处亲水休闲路，河道流经村庄段设亲水踏步 3 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同意本工程挡水建筑物洪水重现期为 5 年，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应进一步明确导流时段。

(二) 基本同意利用开挖土料及河床开挖砂卵石填筑纵向围堰，分段施工，每隔 100 米左右填筑一道横向围堰的导流方式。

(三)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型。

(四) 建议下阶段进一步复核河道清淤运距。

(五) 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总工期为 6 个月。

七、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 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方式及成果。本工程没有永久征收土地，临时征用土地 15.09 亩，其中旱地 1.07 亩，菜地 1.23 亩，河滩地 12.79 亩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对当地影响很小，不需进行移民安置。

(三) 基本同意工程征地补偿所采用的补偿依据和补偿标准，本工程占地总投资为 2.98 万元，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占地补偿投资。

八、环境保护设计

(一) 基本同意环境现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

调查。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三)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措施。

(四)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投资计算，环境保护投资 3.36 万元。

九、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目标，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水土流失治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体布局，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计算，水土保持投资为 10.65 万元。

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运行中劳动安全危害与有害因素的分析及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十一、节能设计

(一) 同意工程节能设计编制依据。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能耗分析。

(三) 基本同意工程的主要节能降耗措施。

十二、工程管理设计

(一) 同意《报告》提出建设期由浸潭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运行期由清新区浸潭镇水利所管理，古水河

流域防汛工作由清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调度。

(二)基本同意运行管理人员定员测算成果,不另增加人员。

(三)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四)基本同意本工程监测方案。

(五)本工程管理运行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十三、设计概算

(一)同意设计概算采用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二)同意设计概算采用2019年第3季度价格水平编制。

(三)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及取费。

(四)基本同意设计概算的基础单价、工程单价、独立费用及工程投资。

经评审,本工程静态总投资535.68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518.69万元,建设地征移民补偿费2.9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10.6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3.36万元。详见附表。

十四、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国民经济评价的依据、方法。

附表

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古水河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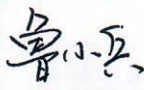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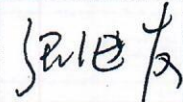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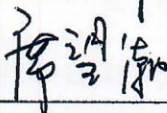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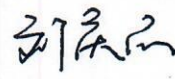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概算	审定概算	核(增)减(+/-)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53.02	343.47	-9.55	
1	一 三村段	105.61	102.4	-3.21	设计方案、工程量及工程单价调整
2	二 渔汕村段	111.86	81.62	-30.24	
3	三 蕉坑村段	134.84	146.	11.16	
4	四 其他建筑工程	0.71	13.45	12.74	核增
二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5.81	81.3	55.49	
1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9.00	9.45	0.45	工程量调整
2	二 施工交通工程	6.44	35.08	28.64	工程量调整
3	三 导流工程	0.00	25.14	25.14	设计方案及工程量调整
4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7.37	8.26	0.89	核增
5	十一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3.01	3.37	0.36	核增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3.87	69.23	-4.64	
1	建设管理费	10.23	6.88	-3.35	核减
2	招标业务费	3.76	4.03	0.27	核增
3	经济技术咨询费	6.06	6.8	0.74	核增
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25	12.62	1.37	核增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08	4.56	0.48	核增
6	科研勘测设计费	31.1	29.88	-1.22	核减
7	其他	7.39	4.46	-2.9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概算	审定概算	核(增)减(+/-)	备注
7.1	工程质量检测费	5.68	2.55	-3.13	核减
7.2	工程保险费	1.7	1.91	0.21	核增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452.70	493.99	41.29	
	基本预备费	22.63	24.70	2.07	相应核增
	静态投资	475.33	518.69	43.36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2.98	2.98	0.00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1.3	10.65	-0.65	核减
IV	环境保护工程	5.05	3.36	-1.69	核减
V	静态总投资(II+III+IV 合计)	494.65	535.68	41.03	

**清新区浸潭镇 2019 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古水河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会**

专家签名表

2019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签名	备注
1	鲁小兵	珠江委技术咨询中心	水工	高工		专家组 组长
2	张海发	珠江委技术咨询中心	地质	高工		
3	席望潮	珠江委技术咨询中心	规划	高工		
4	刘庆品	珠江委技术咨询中心	移民 水保 环评	工程 师		
5	陈胜良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概算	高工	